

各機關關懷中心運作架構

防疫長統籌協調



關懷中心



各單位單一窗口

- 平時更新防疫資訊
- 疑似確診同仁協處
- 確診同仁關懷協助
- 後續康復關懷



關懷協助確診同仁

人事單位

- 隨時至衛福部網站更新彙整下列資訊並提供各單位單一窗口
 1. 隔離、防疫及通報資訊
 2. 在地PCR篩檢站點資訊
 3. 藥物使用資訊
 4. 在地診所資訊
- 差勤相關規定
- 機關員工協助方案心理諮商訊息(含線上諮商資源)

總務單位

- 整備防疫相關常備用品(如消毒清潔用品、快篩試劑、體溫計等)
- 整備確診同仁常需協助物品之商家資訊
- 適時清消共用辦公場所

各機關關懷中心運作規劃

平時 準備

隨時更新

- 防疫常備用品及商家資訊
- 防疫政策宣導資料
- 鼓勵下載防疫APP(社交距離、健保快易通、健康益友)
- 互相關懷健康狀況

疑慮 協處

同仁疑似確診時

- 請假資訊協助
- 隔離資訊協助
- PCR 站點資訊協助
- 通報資訊協助

啟動 關懷

同仁確診時

- 通報資訊協助
- 生活照護協助
- 防疫資訊協助
- 藥物資訊協助
- 就醫門診資訊協助
- 差勤請假協助

後續 協助

同仁返回辦公時

- 員工協助方案
- 日常關懷

機關同仁染疫後常見相關問題-1

題目	內容
Q1、我快篩陽性怎麼辦？	一 自111年5月26日起，您可選擇透過「視訊診療」或「前往社區篩檢站、醫療院所由醫師確認快篩結果」進行評估，即可研判為確定病例。詳細事項可參見連結。 二 如需外出時請佩戴口罩，請勿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可自行開車、騎車、步行或家人親友接送（雙方全程佩戴口罩），將陽性快篩試劑以密封包裝，請遵循院所規劃就醫動線與流程，並於報到時主動告知院所抗原快篩檢測結果。 ※資料來源：疾病管制署 - COVID-19快篩陽性結果視訊或現場評估門診服務院所、確認檢驗結果及診療方式、使用家用抗原快篩檢測陽性者就醫注意事項、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及居家檢疫者採視訊診療、經快篩陽性證明申請流程及樣張
Q2、我可以到哪裡進行採檢？檢驗結果及證明如何取得？	一 採檢地點：可至COVID-19全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查詢預約進行PCR採檢。 二 結果及證明：PCR檢驗結果可至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APP-健康存摺查詢；檢驗證明則可至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網站申辦。 ※資料來源：疾病管制署-那些情況需要PCR採檢?、COVID-19全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
Q3、我已確診要如何主動通報？	一 手機簡訊通報：您將會收到自主疫調回報系統發送的簡訊通知（門號為0911514588），請點選簡訊內回報連結網址，前往填列資料。 二 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APP：至APP登入「健康存摺」後，於「COVID-19疫苗接種/病毒檢測結果」功能的「明細」頁籤，查看「PCR檢測結果」時，若是陽性個案可直接點選「COVID-19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系統」連結，前往填列資料。 ※資料來源：疾病管制署 - 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

機關同仁染疫後常見相關問題-2

題目	內容
Q4、我應該匡列誰為密切接觸者？	一 因應本土疫情，自111年5月8日起，密切接觸者匡列調整為以「同住親友」為原則，職場接觸者採自主應變。 二 另自同年月17日起，針對完成3劑疫苗接種者，得免居家隔離，但需配合7天自主防疫，並請於填列自主回報系統時，勾選「已完成COVID-19疫苗追加劑且採自主防疫(勾選此項目將採自主防疫，不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如未勾選者密切接觸者將會收到居家隔離通知書，適用3+4居家隔離。 ※資料來源：疾病管制署-Q&A，Q41、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建議點選有“New”標記之連結附檔)
Q5、我在居家照護期間，應該請哪種假？	確定病例應實施強制隔離，期間核給公假。 ※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防疫，假怎麼請？」

機關同仁染疫後常見相關問題-3

題目	內容
Q6、我在居家照護期間身體不適 該如何看診？	一 大部分的COVID-19感染者症狀輕微，休養後即可自行康復，為了將醫療資源留給重症患者，請您先留在家中不要離開，等候公衛人員通知。 二 緊急就醫：如出現呼吸困難、喘、持續胸痛、胸悶、意識不清、皮膚或嘴唇或指甲床發青者，請立即通知所在地之地方政府衛生局或撥打119救護車就醫，並以119救護車為原則，或指示的防疫計程車、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如步行、自行駕車/騎車)等方式為輔。 三 遠距醫療： 1. 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APP或健保署網站，查詢所需醫療機構，並自行撥打電話預約診療。 2. 請以手機下載健康益友APP(24小時諮詢)，透過此軟體提出醫療諮詢申請 ※資料來源：疾病管制署—COVID-19確診個案注意事項

機關同仁染疫後常見相關問題-4

題目	內容
Q7、我在居家照護期間要注意什麼？	一 居家照護前準備 1. 日常用品：衣物、個人清潔用品、衛生紙等。 2. 三餐規劃：規劃飲食取得方式。 3. 醫療用品：口罩、體溫計、乾洗手液、血氧機（如家中有）等。 4. 電子用品：手機、電話、電腦、網路、視訊配備等。 5. 清潔用品：清潔劑、漂白水、75%酒精、抹布、垃圾袋等。 6. 常備藥品：常用藥品、退燒、止咳、止痛等藥物。 7. 緊急聯絡資訊：同住家人以外之緊急連絡人、地方政府關懷服務中心或衛生單位窗口等。 一 居家照護環境清潔消毒 1. 浴廁清潔消毒：每日至少清消1次，確診者如有共用浴廁則於每次使用後清消使用當天泡製的漂白水清潔浴室及馬桶表面，並保持通風。 2. 家中清潔消毒：確診者若病況許可，應自行定時對房間內高頻率接觸位置(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等)進行清潔消毒，廁所衛浴至少應每日清潔消毒一次。 一 其餘包括垃圾處理及衣物清洗等事項，請參見連結注意事項。 ※資料來源：疾病管制署—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管理指引及應注意事項

機關同仁染疫後常見相關問題-5

題目	內容
Q8、我要如何拿藥？	包括公費清冠一號、口服抗病毒藥物Paxlovid等藥物取得，包括可由親友至藥局或診療機構代領等方式，請參見附件連結。 ※資料來源：疾病管制署-確診者親友前往醫院代看診及評估使用抗病毒藥物、公費COVID-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公費臺灣清冠一號申請流程
Q9、我如果是居家照護者，何時才可以解除隔離？	一 檢驗陽性之確診者，距發病日或採檢日已達7天，無須採檢直接解隔，並進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 二 例如：採檢日為5月20日（為Day0），翌（21）日為隔離第1日，5月27日24時為隔離迄日，並自5月28日0時00分起即可解除隔離。 ※資料來源：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Q10、我曾確診且已康復解除隔離，再次接觸確診個案是否會被匡列為接觸者？	一 曾確診個案，距當次確診發病日(無症狀，以確診採檢日計算)後3個月內，再次接觸到確診個案，如於暴露後無症狀或未出現COVID-19相關症狀，無須匡列為接觸者。 二 曾確診個案，再次接觸到確診個案，如於暴露後出現COVID-19相關症狀，且經研判非其他病因所造成，則建議進行快篩或PCR採檢，如檢驗為陰性，則無須匡列為接觸者。 ※資料來源：疾病管制署-Q&A，Q60